



光驰教育

NEEQ : 870489

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Guangchi Education&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小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丹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7-59355370
传真	027-59355371
电子邮箱	gcopt@126.com
公司网址	www.gcop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 1-02 幢 3 层 03 室,4302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64,331.71	13,937,285.91	-22.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7,280.91	9,741,759.68	-11.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0.92	-1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7%	29.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3%	29.6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86,024.60	8,963,494.95	18.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478.77	-2,797,985.69	5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5,491.28	-2,944,186.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6.81	1,379,370.55	-10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48%	-25.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2%	-26.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4	-0.2650	59.0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83,333	25.41%	-1,542,000	1,141,333	10.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2,000	14.60%	-1,028,000	514,000	4.87%
	董事、监事、高管	1,028,000	9.73%	-514,000	514,000	4.8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876,667	74.59%	1,542,000	9,418,667	89.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26,000	43.81%	1,028,000	5,654,000	53.54%
	董事、监事、高管	3,084,000	29.20%	-1,542,000	1,542,000	14.6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560,000	-	0	10,5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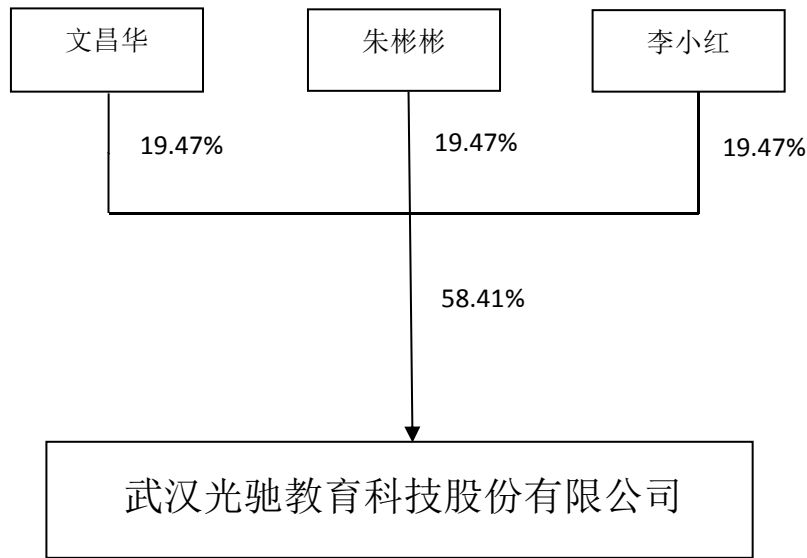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彬彬	2,056,000	0	2,056,000	19.47%	2,056,000	0
2	潘磊	2,056,000	0	2,056,000	19.47%	2,056,000	0
3	文昌华	2,056,000	0	2,056,000	19.47%	2,056,000	0
4	程勇	2,056,000	0	2,056,000	19.47%	1,542,000	514,000
5	李小红	2,056,000	0	2,056,000	19.47%	1,542,000	514,000
6	武汉光驰 众赢 企业管理	250,000	0	250,000	2.37%	166,667	83,33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曹全华	30,000	0	30,000	0.28%	0	30,000
合计		10,560,000	0	10,560,000	100%	9,418,667	1,141,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文昌华、李小红、朱彬彬三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就公司决策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光驰众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李小红。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文昌华、李小红、朱彬彬。

报告期内，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8.41%的股份，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并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三人在公司重大决策上能做到事前充分沟通，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上达成一致意见。为确保公司控制权长期的稳定性，文昌华、李小红、朱彬彬三人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各方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的意见为准，就公司决策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文昌华、李小红、朱彬彬、潘磊及程勇等前五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47%。公司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不存在能够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 别	账 面 价 值	项 目	类 别	账 面 价 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1,060.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1,060.0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26,242.8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26,242.8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971,060.04			971,060.04
其他应收款	926,242.88			926,242.88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3,401.96			123,401.9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245.98			91,245.98

鉴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入 2019 年度当年损益。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债务重组，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该准则对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并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1,060.04			
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		971,060.04		
合并报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6,092.97			
合并报表中应付账款		2,056,092.97		
母公司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7,100.04			
母公司报表中应收账款		967,100.04		
母公司报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6,092.97			
母公司报表中应付账款		2,056,092.9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光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